

证券代码：872137

证券简称：正泽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343.78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897.8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0,445.12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医药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商业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37.0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86.4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磊

洪磊，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先后为亿丰发展、骏环昇旺、苏州资管、金广恒等多家公司提供服务。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凤

陆凤，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6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卫

许卫，2013 年起从事审计服务工作，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拟聘用会计事务所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

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